

憲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判決(解釋)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3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本件涉及之憲法權利：平等權 本件之審查標準：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適用中度標準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7條保障之<u>平等權</u>，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u>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u>。 2. 法規範如<u>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因性別屬個人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特徵，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u>，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及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參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	
		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至109年之統計資料，在符合系爭考試之應考年齡範圍內（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國人男性平均身高約為172.0公分，女性約為159.5公分。 2. 系爭規定一雖考量國人男性與女性之平均身高差異訂定不同最低身高標準，惟實際上系爭規定一將男性最低身高限制定為165.0公分，遠低於國人男性平均身高7公分，就身高百分等級常模而言，排除僅約10%之男性，使絕大多數男性均得通過身高限制，而得以報考系爭考試。 3. 然而，對於女性而言，反而定為高於國人女性平均身高0.5公分之160.0公分，排除約55%之女性。 4. 是系爭規定一適用結果，呈現<u>僅排除約10%的男性，卻排除高達55%之女性於應考資格外</u>之現象，其性別差異度可至

		<p>少已具統計上之顯著性，且根據歷年國人身高統計結果，此性別差異在統計上之顯著性亦呈現長期穩定狀態。</p> <p>5. 綜上，已足認系爭規定一構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p>
<p>系爭規定一之目的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系爭規定一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檢查項目，並考量並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平均身高之差異，就男性與女性設定不同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均尚屬正當。</p>
<p>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難謂具實質關聯性</p>		<p>1. 依關係機關統計數據，截至 111 年我國消防人力男性占比為 88%，女性為 12%，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無疑更加深消防警察人員男女人數之懸殊比例，亦導致整體警消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依男性之需求而為配置與定義，不利於女性人力之參與。</p> <p>2. 雖關係機關之陳述意見主張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係基於長期以來消防實務所累積之經驗以及默會知識，符合消防勤務之實際需求，並認為消防車之底盤、車頭目前均係自國外進口，實難以修改，訂製有其極限。</p> <p>3. 惟訂製或修改符合國人身高需求之相關消防設備器材，實際上並非無從克服之困難。</p> <p>4. 況且消防工作相當多元，包括防災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督勤，面對各種不同類型之消防勤務以及災害現場與搶救工作，身高略矮之消防人員除可以擔任一般消防勤務外，進入空間較為狹小之災害現場，亦有其優勢。凡此，均屬完整之救災團隊所不可或缺。</p> <p>5. 綜上：</p> <p>(1) 關係機關僅憑其所稱之經驗及默會知識，而未能提出充足之證據資料，說明何以系爭規定一所訂身高低於 160.0 公分之女性並不適合從事消防工作，而必須設定較男性更為嚴格之身高限制，以排除多數女性應考之原因。</p> <p>(2) 是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尚難謂具實質關聯性，其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二)對應考試服公職權之限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高點法律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系爭規定二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以理解，具可預見性，且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p> <p>1.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惟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以及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專業性，並衡酌應考人之信賴保護，用人機關如發現有客觀情事足認受訓人員之體格，與先前至試務機關所指定之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有明顯不符時，方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倘複檢結果未達合格標準，保訓會始得廢止其受訓資格，以維護整體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之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確能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p> <p>2.系爭規定二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以理解，且受規範者對於未來進入受訓階段後就其體格條件發生疑義時，須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亦具可預見性，且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p> <p>3.是系爭規定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p>
--	--	---

<p>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p>	<p>1.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p>2.侮辱職務罪，與憲法第11條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981 831 1016">要旨</th> <th data-bbox="831 981 1343 1016">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016 831 2027"> <p>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p> </td> <td data-bbox="831 1016 1343 2027">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p> <p>1.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p> <p>2.其中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之高度保障。</p> <p>3.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保障人民對於國家權力之異議、反對，而不只是要保障人民對國家之順從、支持。</p> <p>4.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內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方，並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論。</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p>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p> <p>1.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p> <p>2.其中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之高度保障。</p> <p>3.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保障人民對於國家權力之異議、反對，而不只是要保障人民對國家之順從、支持。</p> <p>4.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內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方，並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論。</p>
	要旨	內容				
<p>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p>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p> <p>1.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p> <p>2.其中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之高度保障。</p> <p>3.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保障人民對於國家權力之異議、反對，而不只是要保障人民對國家之順從、支持。</p> <p>4.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內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方，並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論。</p>					

<p>障言論自由意旨有違。</p>	<p>侮辱職務罪：採嚴格標準審查 侮辱公務員罪：採中度標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係以刑罰(自由刑及罰金刑)，處罰人民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之公然侮辱。 2. 上開二罪之構成要件固然有別，然同以「侮辱」為核心要素。 3. 系爭規定係對人民發表此等負面評價意見之內容限制及事後追懲，甚至可能涉及觀點之管制，而非僅是對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之規制或處罰。 4. 是本庭就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就侮辱公務員罪部分，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
	<p>侮辱公務員罪部分：</p> <p>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p>目的之審查：「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 2. 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 3. 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
	<p>目的之審查：「公職威嚴」法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公職威嚴之法益，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威嚴。 2. 其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此項立法目的顯然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屬違憲。
<p>目的之審查：「公務執行」法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 2. 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 3. 惟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言論，為免適用範圍過廣，公務執行法 	

			<p>益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p>
		<p>手段之審查</p>	<p>1.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u>系爭規定僅以當場侮辱為要件，未考量並區別上開情形，致其處罰範圍可能包括人民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所為者。是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之文義所及範圍及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而應適度限縮。</u></p> <p>2.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u>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u>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p> <p>3.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u>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u></p>
		<p>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言論，係指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為貶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事而非對人之言論。</p> <p>2.又鑑於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p> <p>3.是就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p>
		<p>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目的之審查：公職威嚴部分，違憲；公務執行部分，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合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目的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 2.其中公職威嚴部分，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 3.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 				
	<p>手段之審查：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不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p>	<p>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 2.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3.況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 <p>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公然侮辱罪案（一）】</p>	<p>1.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2018 837 2049">要旨</th> <th data-bbox="837 2018 1343 2049">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2049 837 2206">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p> </td> <td data-bbox="837 2049 1343 2206"> <p>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 2.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p>	<p>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 2.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p>	<p>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 2.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 						

<p>權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名譽應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p> <p>2. 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益之類型及重要性，與表意人之故意過失、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等相關情形，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要件下，對言論採取適當之管制，以事後追究表意人應負之民事、刑事或行政等法律責任。</p> <p>3. 系爭規定係以刑罰手段追究言論內容之責任，本庭於審查以刑法制裁言論之系爭規定時，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p>
	目的之審查	<p>1. 參酌立法沿革及法院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p> <p>2. 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p> <p>3. 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p> <p>4. 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p> <p>5. 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p>
	目的之審查：社會名譽部分	<p>1. 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p> <p>2. 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p> <p>3. 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p>
	目的之審查：名譽感情部分	<p>1. 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p> <p>2. 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p>
	目的之審查：名譽人格部分	<p>1.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p> <p>2. 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p>

			<p>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p> <p>3. 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p>
	<p>為避免公然侮辱言論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合憲</p>		<p>1. 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p> <p>2. 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p>
	<p>手段之審查:公然侮辱之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應適度限縮</p>		<p>1. 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p> <p>2. 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p> <p>(1) 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p> <p>(2) 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p> <p>3. 先就表意脈絡而言:</p> <p>(1) 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p> <p>(2) 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p> <p>(3) 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p>

【高點法律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p> <p>4.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p> <p>5.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p> <p>(1)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p> <p>(2)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p> <p>(3)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p> <p>6.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p> <p>(1)一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他人或該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p> <p>(2)又如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縱包括貶抑他人之表意成分,仍不失其文學或藝術價值。</p> <p>(3)至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發表負面評價,亦可能具有評價他人表現之學術或各該專業等正面價值,而非全然無價值之言論。</p> <p>(4)是就此等言論,亦應依其表意脈絡,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p>
	<p>【高點法律考 版權所有 製必究！</p>	<p>手段之審查:系爭規定之刑罰效果部分仍符合刑法最後手段性</p>	<p>1.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p> <p>(1)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p> <p>(2)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p> <p>(3)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p>

		<p>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p> <p>2. 惟系爭規定就公然侮辱行為處以拘役部分，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且法院於個案仍得視犯罪情節予以裁量，然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p> <p>3. 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u>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u></p>	<p>主文二部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1.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係屬價值性<u>不確定法律概念</u>，本即須由法院斟酌個案之表意脈絡，<u>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u>，此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適用所必經之涵攝過程。</p> <p>2. 如<u>法院仍得透過一般之法律解釋方法而確定其核心意涵，並於個案適用，即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u></p> <p>3. 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 <p>4. 系爭規定所稱之<u>侮辱，依其文義，一般受規範者仍足以理解係指貶抑他人名譽之行為，亦可預見何種言語(例如髒話)常即具有此等貶抑性質，且得由法院認定之，是仍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u></p>								
<p>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p>	<p>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p>	<p>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608 837 1653">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608 1340 165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653 837 1697">據以審查之憲法上權利及審查原則</td> <td data-bbox="837 1653 1340 1697"></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697 837 1944">撤銷假釋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td> <td data-bbox="837 1697 1340 1944"> <p>1. 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如復予撤銷，<u>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u></p> <p>2. <u>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u>，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u>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u></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944 837 2027">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td> <td data-bbox="837 1944 1340 2027"></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上權利及審查原則		撤銷假釋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p>1. 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如復予撤銷，<u>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u></p> <p>2. <u>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u>，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u>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u></p>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上權利及審查原則											
撤銷假釋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p>1. 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如復予撤銷，<u>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u></p> <p>2. <u>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u>，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u>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u></p>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p>身自由意旨</p>	<p>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假釋中之受刑人，人身自由並未受限制。 2.撤銷假釋是使假釋中之受刑人回到監獄接受機構處遇，造成其人身自由受剝奪之結果。 3.假釋撤銷後，殘餘刑期之執行雖係原本宣告之刑罰之執行，但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參照）， 4.故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受無期徒刑執行者，經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否則即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p>以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 86 年及 94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同時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乃立法者鑑於經假釋出獄者再犯之比率增加，為期適當發揮監獄教化功能，確實矯正受刑人，以及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而認為有整體檢視並修正包括許可假釋之條件、假釋期間、撤銷假釋與殘餘刑期等假釋相關規範之必要。 2.又為防範曾犯重大犯罪而被處無期徒刑者於假釋期間再犯重大刑案，其首要之務應為嚴謹假釋要件，如有再犯之風險者，即不應輕易准其假釋，故於 86 年及 94 年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服刑期間，尚屬合理。 3.再立法者同時配合修正系爭規定一及三，使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得有明確標準，依系爭規定一於執行滿 20 年始得接續執行他刑，依系爭規定三於執行滿 25 年始得接續執行他刑，且均不適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仍係為達成上揭矯治教化受刑人、防止再犯罪並防衛社會安全之重要公益目的，尚屬正當。
	<p>系爭規定一及三之目的尚屬正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院量處自由刑時，已根據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原理，預測行為人須受矯正之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刑罰之量處，為法院針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責之犯罪行為，在其應負擔罪責所劃定之責任刑上限內，依量刑當下之一切情狀，對行為人所為之處遇決定。 (2)據此，法院於量處一定期間之自由刑之際，業已根據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原理，預測行為人須於監獄內受矯正之時間。

【高點】
版權所

2. 撤銷假釋，應根據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據以預測達成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時間，以算得其殘餘刑期

(1) 假釋制度之主要目的，為藉由停止繼續在監所執行徒刑，並配合保護管束之監督、輔導機制，使已在監執行相當時日之受刑人得順利適應外部社會生活，以期受刑人真正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其相對於在監所內執行之機構性處遇，為一種對受刑人行動自由等各項權利限制較為緩和之社會性處遇措施。

(2) 因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或違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而遭撤銷假釋者，基於前述刑罰之執行仍應具備達成刑罰目的之必要性原則，自應根據撤銷假釋當時之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而據以於假釋獲釋時所餘宣告刑之範圍內預測達成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時間，以算得其殘餘刑期。

3. 無期徒刑之假釋遭撤銷時，不應不分情節輕重程度，均須一律於監獄內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

(1) 按接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依刑法第 77 條於 94 年修改前後規定，於執行逾 15 年（累犯 20 年）或 25 年之後可獲得假釋。

(2)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於受許可假釋時，業經執行機關依法審查（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至第 119 條規定參照），認為無論係從應報或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均已透過一定期間之在監執行而獲得部分之實現。

(3) 是以，無期徒刑之假釋遭撤銷時，其殘餘刑期期間之計算應使受刑人有機會依當時之一切情狀，受重新評估其應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而非不分情節輕重程度，均須一律於監獄內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

4. 殘餘刑期之執行，有必要分別不同程度而為處理

(1) 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餘刑期，其性質是接續執行前已受宣告之無期徒刑，以求刑罰目的之全部實現，固然此時受刑人因故意更犯罪或違反保護

管束應遵守事項，而認有人監執行之必要。

(2) 惟按保護管束之性質，係對於犯罪者或虞犯之社會性處遇措施，協助受保護管束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由專人負責監督、矯治與輔導，以期確實反省自新，並早日適應社會生活，假釋受刑人單純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縱使可能影響對其更生可能性、再犯危險性之評價，惟其情節仍與直接侵害他人法益、破壞社會秩序之犯罪行為迥然有別，不應與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行為同視。

(3) 從而，撤銷假釋係因受刑人故意更犯罪，抑或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其情節嚴重程度本不能相提並論，就其撤銷後之效果即殘餘刑期之執行，亦有必要分別不同程度之處理，始屬相當。

5. 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時，應全盤考慮，始符刑罰必要性原則，否則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1) 又即使同屬故意更犯他罪，其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仍有不同，例如：因犯重大暴力之罪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執行期間有俊悔實據而得獲假釋，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他罪而被撤銷假釋，然其所更犯之罪，可能屬施用毒品等未直接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或其他非重大暴力之罪者，此時如仍一律執行 20 年或 25 年殘餘刑期，即有輕重失衡之虞。

(2) 更有甚者，受假釋人已獲假釋期間之長短不一，受假釋人執行更生計畫之成果亦有別，可能有出獄後仍不思上進、故態復萌而犯法者；亦有可能於假釋期間內努力復歸家庭、社會，僅因一時失慮再觸法網而遭撤銷假釋者。

(3) 故再次執行刑罰之必要程度本有差異，自應對應不同情形給予輕重有別之對待，方屬衡平。

(4) 是於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時，仍不應忽略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該無期徒刑已受執行之期間、受假釋人曾因有俊悔實據而受假釋之事實、在假釋期間為回歸社會所為之努力以及再犯可能性等情事，而為全盤考慮，始符前述刑罰必要性之原則，否則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6. 爭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情節輕重，規定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期

			<p>間之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無異剝奪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可能，不符手段必要性</p> <p>(1)據上，倘獲假釋之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而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即應基於前述刑罰執行必要性之觀點，審酌包含受刑人在假釋期間表現等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以決定受刑人所應在監執行之殘餘刑期。</p> <p>(2)具體而言，包括：<u>假釋受刑人之保護管束執行狀況、生活及工作狀況、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與情節輕重、更犯罪之時點距假釋獲釋之時間長短、更犯罪之性質、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等事項，均應納入審酌，據以判斷適當之殘餘刑期，始能切合個案情節，予以適切之處遇措施。</u></p> <p>(3)然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情節輕重，規定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期間之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無異剝奪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可能，不符手段必要性。</p> <p>結論：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在監獄內執行固定殘餘刑期，違反比例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撤銷假釋原因，復未區別另犯罪情節暨應執行刑輕重，以及更生計畫執行成效因素，不符比例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u>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u>，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u>不符比例原則</u>，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p>	<p>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601 837 1646">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601 1340 1646">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646 837 1713"> <p>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p> </td> <td data-bbox="837 1646 1340 1713"></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713 837 2020"> <p>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p> </td> <td data-bbox="837 1713 1340 2020"> <p>1.基於法治國原則之罪責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且其所受處罰程度不得超過罪責範圍。</p> <p>2.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乃禁止對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對被告施予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人民依法受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乃現代法治</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p>		<p>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p>	<p>1.基於法治國原則之罪責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且其所受處罰程度不得超過罪責範圍。</p> <p>2.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乃禁止對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對被告施予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人民依法受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乃現代法治</p>	
要旨	內容								
<p>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p>									
<p>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p>	<p>1.基於法治國原則之罪責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且其所受處罰程度不得超過罪責範圍。</p> <p>2.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乃禁止對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對被告施予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人民依法受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乃現代法治</p>								

		<p>刑罰</p>	<p>國公認之原則，並已成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p> <p>3. 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所稱之刑罰係指國家為對從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之人民予以非難，所施加符合罪責相當之嚴厲處遇，例如剝奪人身自由或財產。是國家對於人民之任何不利益處遇，是否具刑罰之性質，當須視是否與上開所述刑罰之概念要素相符而定。</p> <p>4. 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不應僅因該措施係規範於刑法典中而定，亦不應僅著眼於該措施使人民遭受財產或經濟上不利益，而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p>
	<p>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於剝奪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並阻斷該不法利得繼續用於違法行為</p>		<p>1. 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係著眼於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杜絕行為人繼續犯罪之誘因</p> <p>(1) 系爭規定一係立法者藉由允許國家澈底沒收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除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外，並防範行為人將不法利得作為嗣後毒品犯罪之資本，從而杜絕行為人繼續犯罪之誘因，俾打擊毒品犯罪行為。</p> <p>(2) 是系爭規定一乃立法者明確基於未來性、預防性目的，導正財產秩序規範，避免已被干擾之違法法秩序狀態持續到未來，並藉由對外宣示不許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保有不法所得，截斷犯罪誘因，兼收杜絕毒品犯罪行為之效。</p> <p>(3) 準此，依立法者之原意，系爭規定一，並非為非難不法取得該利益之行為，所採取之刑事處罰。</p> <p>2. 基於剝奪犯罪收益、阻斷犯罪資金及預防遏止犯罪之考量，立法者建立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擴大利得沒收機制</p> <p>(1) 毒品、人口販運、貪腐、詐騙、跨國洗錢等犯罪，往往涉及具有結構性、持續性，以牟利為目的之組織犯罪，聯合國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諸多國際公約或國際組織之規範，均要求締約國或會員國訂定有效剝奪不法利得之沒收制度。</p> <p>(2) 實務上，犯罪不法利得通常係偵查機關發動搜索、扣押時查獲。又，毒品案件中，基於毒品犯罪之慣習性、持續性，於搜索、扣押之際一併扣得被告在一段期間內多次毒品犯行之不法利得，乃屬常態。檢察官於後續偵查中，往往只能以有限之偵查期間內所查得之事證為基礎，針對其中足認</p>

【高點法律專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犯罪嫌疑重大之毒品犯行提起公诉，<u>不可能逐一還原釐清「所有」過去歷史事實上發生過的犯罪行為，並由檢察官將之「全部」予以起訴。</u></p> <p>(3) <u>被告於毒品犯罪期間併同實施其他類型之犯罪行為，亦往往與毒品犯罪具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即使該等犯罪行為與毒品犯罪無直接關聯，其因此所獲取之不法利得，不僅本身具違法性質，且仍有投入毒品犯罪之可能。</u>於此等情形，<u>若須返還該不法利得，即無法確實阻絕毒品或其他犯罪之誘因，也難以避免行為人將之投入毒品或其他犯罪；</u>另一方面，<u>若須一概以刑罰處理上述本案以外違法行為所獲取之不法利得問題，</u>例如論以財產來源不明罪，或為剝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目的，即針對本案犯行科處高額罰金刑，<u>反而可能產生罪刑失衡之疑慮。是立法者參酌上述國際公約之精神，建立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擴大利得沒收機制。</u></p>	
	<p>系爭規定一之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均僅限定於剝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不能認為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一時，應先審酌被告支配之特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本案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u>就不屬於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再次順位審酌是否符合擴大利得沒收之要件（擴大利得沒收補充性原則）。</u> 2. 法院認為該特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源於本案犯罪以外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始得依系爭規定一沒收之。 3. 從系爭規定一<u>擴大利得沒收之效果言，其對象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範圍亦明確限定於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能認為係對特定行為施加之懲罰措施。</u> 4. 又，<u>國家即使未順利沒收應予擴大利得沒收之數額者，亦不得因而使被告承擔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不利處遇。</u>
	<p>擴大利得沒收範圍未及於與其他違法行為無關之固有財產，不具有懲罰之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者制定沒收新制，曾參考民法第179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規定之意旨。 2. 在沒收範圍上，亦採納民法第182條之風險分配概念。 3. 準此，<u>立法者衡酌刑事法領域之特性，將風險分配之法理運用於因違法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沒收上，使具惡性之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承擔沾染不法之犯罪成本應被沒收之風險。</u> 4. 刑法之沒收雖將包含成本在內之不法利得予以沒收，但<u>僅是將經濟損失風險分配予惡意之人，不能以此認為係對被沒收者之懲罰。</u> 5. 另參酌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給

		<p>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其法理為：行為人有將財產運用於違反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已知悉其將來無法取回成本，亦不受補償。由是可見，<u>自外於法律而將其財產投入不法行為者，該財產即不得與合法財產相提並論，乃我國法秩序下之基本價值。</u></p> <p>6. <u>法律拒絕對投入非法交易之支出提供保護，由不法行為人承受失去犯罪成本風險，乃法理上所當然。</u></p> <p>7. 又依我國實務見解，<u>沒收係採相對總額原則</u>，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u>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買入毒品之全部支出）。</u></p> <p>8. 惟如<u>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費及其他營造費用），此於擴大利得沒收亦無不同。</u></p> <p>9. 法院於審查沒收範圍時，<u>依相關事證認為行為人確有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本得予以扣除。</u></p> <p>10. 至於擴大利得沒收雖無庸具體特定其他違法行為之內容，惟於具體個案中，並不完全排除法院得依事證而認定其他違法行為為何，亦不排除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其他與犯罪無關用途之狀況。</p> <p>11. <u>是以中性成本是否存在，純屬證據證明之問題，並非擴大利得沒收本質上即排除扣除中性成本之可能性。</u></p>	<p>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其法理為：行為人有將財產運用於違反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已知悉其將來無法取回成本，亦不受補償。由是可見，<u>自外於法律而將其財產投入不法行為者，該財產即不得與合法財產相提並論，乃我國法秩序下之基本價值。</u></p> <p>6. <u>法律拒絕對投入非法交易之支出提供保護，由不法行為人承受失去犯罪成本風險，乃法理上所當然。</u></p> <p>7. 又依我國實務見解，<u>沒收係採相對總額原則</u>，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u>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買入毒品之全部支出）。</u></p> <p>8. 惟如<u>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費及其他營造費用），此於擴大利得沒收亦無不同。</u></p> <p>9. 法院於審查沒收範圍時，<u>依相關事證認為行為人確有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本得予以扣除。</u></p> <p>10. 至於擴大利得沒收雖無庸具體特定其他違法行為之內容，惟於具體個案中，並不完全排除法院得依事證而認定其他違法行為為何，亦不排除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其他與犯罪無關用途之狀況。</p> <p>11. <u>是以中性成本是否存在，純屬證據證明之問題，並非擴大利得沒收本質上即排除扣除中性成本之可能性。</u></p>
	<p>以罪責為評價基礎之刑罰，與以不法利得為評價基礎之擴大利得沒收，二者之性質有異</p>		<p>1. 擴大利得沒收為排除因違法行為導致之財產秩序干擾狀態，固然亦連結至行為人過去之違法行為，但<u>國家為回應並糾正違法行為所生之財產狀態，而以公權力排除之，不因此即屬於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責行為所施加之處罰。</u></p> <p>2. 基於前揭擴大利得沒收之立法目的，可知<u>立法者期望創建一種刑罰以外之措施，以阻止從事違法行為之人繼續保有及利用不法利得，並防範不法之財產秩序持續至未來。</u></p> <p>3. 準此，<u>法院所為擴大利得沒收之決定，係剝奪行為人實際獲得之不法利得數額，無論在擴大利得沒收之發動或沒收</u></p>

		<p>數額之評價上，均非以行為責任為基礎進行衡量。</p> <p>4. 是以 <u>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乃基於未來性、預防性觀點對財產進行之規制措施，而非基於過去、應報性觀點，對行為人所施加之處罰。</u></p> <p>5. 從而，擴大利得沒收與刑罰不僅規範目的不同，性質有別，所展現之法律效果亦迥然有異，<u>不能僅因擴大利得沒收導正違法財產狀態，與刑罰同樣具有遏止違法行為之預防功能，即將之與刑罰同視，或認為其實質上具有刑罰性質。</u></p>	
	<p>結論：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p>	<p>1. <u>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而言，與一般犯罪所得沒收相同，均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罪之措施。</u></p> <p>2. <u>法院並非著眼於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過去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為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施以刑事制裁，與刑罰係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行為人係因其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迥然有異。</u></p> <p>3. 從而，<u>系爭規定一自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u></p>	
		<p>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一所指「其他違法行為」，仍限於刑事違法行為</p>		<p>1. <u>系爭規定一乃以剝奪犯罪行為人所獲不法利得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同審查刑罰或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處分所應採之嚴格審查標準。</u></p> <p>2. 按違法行為之態樣甚多，系爭規定一固未明定其他違法行為僅限於刑事違法行為，抑或包含行政或甚至民事不法行為。</p> <p>3. 但參照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違法行為」之定義，並結合系爭規定一立法說明可知，<u>該規定所指「其他違法行為」，仍限於刑事違法行為，即該當於任何一種刑事犯罪類型且具有違法性，於刑事實體法上足以被評價為犯罪之行為。</u></p> <p>4. 至於是否可特定為何種刑事違法行為，則屬於個案證據證明層次之問題。</p> <p>5. 從而，系爭規定一自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p>	
	<p>系爭規定一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手</p>		<p>行為人因刑事違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非當然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惟對此類因破壞法秩序而獲取之利得，立法者本得基於公益目的，給予較大幅度之限制，是本庭採取寬鬆</p>

		<p>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之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系爭規定一之<u>立法目的</u>在於滌除毒害，遏止不法財產再次投入毒品犯罪致戕害國人身心，截堵毒品金流來源，並確保任何人均不得僥倖保有不法所得，當屬重要之公益目的。</p> <p>系爭規定一所定之本案犯行，僅限定為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栽種罌粟或古柯等毒品之犯行，而不包括單純持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可見系爭規定一僅以犯相對較嚴重之毒品犯罪為適用前提，並未包括所有毒品犯罪行為，對應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尚屬相當。</p> <p>再者，即使系爭規定一並未扣除因其他違法行為而支出之成本，仍符合惡意財產受領人不能保有所受利益之風險分配、不法行為支出不得請求返還之觀念，已如前述。</p> <p>復查，系爭規定一本身雖無明定，惟基於不得重複沒收之原則，如被告之財產已於他案中被認為犯罪所得並予沒收，即不得再為擴大沒收之客體；反之，財產經法院認為屬於系爭規定一所指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並予擴大沒收，如嗣後該違法行為經檢察官查明並起訴，法院不得再予重複沒收，乃解釋上當然之理。</p> <p>此外，<u>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u>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依<u>刑法第 11 條</u>規定，於系爭規定一仍有其適用，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一之情形，已設有調節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憲法之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p>	
	<p>本案審理之際踐行嚴謹之刑事審判程序者，即可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法院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p> <p>2. <u>公平審判之內涵，應包含法院依證據而為裁判，以及在訴訟程序上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u>，此不僅適用於法院對被告科處刑罰之情形，<u>被告遭受擴大利得沒收之不利處分時，亦同。</u></p> <p>3. 系爭規定一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p>

			<p>為」，並非以被告犯特定具體之犯行為對象，故其證明程度，即不可能採取有罪判決所要求對被告具體犯行達於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p> <p>4. 惟為周全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於前揭證據裁判之精神，系爭規定一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非謂法院得僅以檢察官主張系爭財產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相對於被告之說法更為可信，即得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而應解為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系爭標的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非本案之刑事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始得予以宣告擴大利得沒收。</p> <p>5. 依此標準，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特定財產之來源不明，而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遽行認定屬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p> <p>6. 具體而言，法院必須綜合一切直接證據、間接證據與情況證據，並輔以各種相關因素綜合權衡判斷，不法所得財物或其他財產利益之價額，是否與行為人合法收入顯失比例，且應注意具體考量本案犯行之調查結果、系爭財產被發現與被保全之情況，行為人取得系爭財產之支配與本案犯行在時間或地點之關聯性、行為人之其他個人及經濟關係等具體個案因素，藉此形成系爭財產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心證。</p> <p>7. 倘於個案中檢察官未能提出事證，並說服法院達到前述認定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心證程度，則不得僅以該財產來源尚屬不明，而被告又無法說明或證明其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亦為當然之理。</p> <p>8. 擴大利得沒收必係針對已因本案犯行而被依法起訴之被告所為，故必然附隨於本案犯行之刑事審判程序進行審理。</p> <p>9. 而且，法院對於特定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予以擴大沒收，被告均在本案嚴謹之刑事審判程序中，有提出答辯並充分防禦之機會。</p> <p>10. 就此而言，本案審理之際踐行上開程序者，即可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p>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違反法律不</p>		<p>1. 系爭規定一並非針對行為人破壞法益之違法行為本身而設，而係為終止該違法行為所生之不法財產秩序。</p> <p>2. 又犯罪所得之產生雖係基於違法行為，然無論該違法行為是否終止、何時</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

		溯及既往原則	<p>終止，亦不論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自不法利得所得產生之時起，不法財產秩序已然形成，且行為人支配該不法利得之狀態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p> <p>3. 因此，系爭規定二雖導致系爭規定一適用於毒品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p> <p>4. 依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雖亦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違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該等違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p> <p>5. 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p>										
<p>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p>	<p>1. 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p> <p>2.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p>	<p>真正所有人，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0 1088 831 1122">要旨</th> <th data-bbox="831 1088 1345 1122">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0 1122 1345 1155">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td> </tr> <tr> <td data-bbox="660 1155 831 1888"></td> <td data-bbox="831 1155 1345 1888"> <p>1. 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p> <p>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p> <p>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p> <p>4. 由是可知，<u>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絕對依據。</u></p> <p>5. 是當<u>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態不一致時，真正所有人為回復其權利之圓滿狀態，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而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u></p> <p>6. <u>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自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u></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0 1888 1345 1995">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td> </tr> <tr> <td data-bbox="660 1995 831 2042">人民受憲法</td> <td data-bbox="831 1995 1345 2042">1. 日治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之土地，倘其</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p>1. 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p> <p>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p> <p>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p> <p>4. 由是可知，<u>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絕對依據。</u></p> <p>5. 是當<u>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態不一致時，真正所有人為回復其權利之圓滿狀態，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而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u></p> <p>6. <u>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自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u></p>	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		人民受憲法	1. 日治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之土地，倘其
要旨	內容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p>1. 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p> <p>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p> <p>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p> <p>4. 由是可知，<u>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絕對依據。</u></p> <p>5. 是當<u>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態不一致時，真正所有人為回復其權利之圓滿狀態，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而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u></p> <p>6. <u>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自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u></p>												
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													
人民受憲法	1. 日治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之土地，倘其												

<p>第 311 號民事判例，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p>	<p>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系爭判例而受到限制</p>	<p>權利狀態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致經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依系爭判例，人民雖仍得本於所有人地位行使物上請求權，但此項請求權，並無系爭解釋之適用。</p> <p>2. 從而，該請求權仍應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因該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時效期間經過而消滅，國家得為時效完成之抗辯。</p> <p>3. 據此，<u>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系爭判例而受到限制。</u></p>
	<p>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應兼顧權利人之利益</p>	<p>1. 民法之消滅時效，立法者雖賦予義務人得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為拒絕給付之抗辯，但該權利並不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義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民法第 144 條規定)。</p> <p>2. 此外，為免權利人與義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義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而過度失衡或違反公平正義，行使時效抗辯權，應符合民法第 148 條規定，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有權利濫用情事。</p> <p>3. 準此，<u>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絕非僅單方面考量義務人現有法律狀態利益之維護，而應兼顧權利人之利益，避免於個案中發生權利義務顯失公平之情事。</u></p>
	<p>日治時期人民私有之土地，雖依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人民仍不因此喪失其所有權</p>	<p>1.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為清查臺灣土地、整理地籍，原則上承認人民日治時期之土地所有權，但要求權利人於一定期限內申報土地權利、繳交權利憑證，經公告、異議等程序後，換發權利書狀，載入土地登記簿，方視為已完成土地總登記。</p> <p>2. 若原所有人未辦理土地總登記，依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 14 條規定，該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p> <p>3. 戰後初期所實施之<u>土地總登記</u>，雖為政府在政權移轉後管理國土、推行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所需，然該措施<u>僅係確認、整理及清查當時土地之地籍狀態與產權歸屬，以利後續政令之推行，並無使不動產物權發生變動之意，非屬上開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之情形。</u></p> <p>4. <u>土地法第 43 條</u>所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僅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因信賴既有登記而更為登記者，賦與登記之公信力，並非否認日治時期土地台帳或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權利之效力。</p> <p>5. 是日治時期屬人民私有之土地，雖經辦理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而登記為國有，然該登記與物權之歸屬無關，並未影響人</p>

			<p>民自日治時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民仍為該土地之真正所有人，此亦為審判實務上一貫見解。</p>
	<p>於本件所示土地所有權爭議中，國家不得主張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就其與人民間之私權爭議，原則上固得主張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 2. 然而，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及維繫生存之需求，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 3. 從而，<u>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u> 4. <u>國家與人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若非來源於兩者之合意</u>，而係國家於政權更替之際，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制定相關法規範，並依該規範將原屬人民私有而僅未及時申辦總登記之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之情形， 5. <u>倘又容許國家嗣後再以時間經過為由，依民法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透過土地總登記之程序，及消滅時效之抗辯，而無須踐行任何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u>
		<p>系爭判例關於國家得依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部分，不當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高權，致與人民發生財產權爭執時，<u>國家本非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主體，從而不生基本權衝突之情事。</u> 2. 且考量臺灣因政權更迭而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土地權利書狀，<u>當時之時空環境，若使國家仍得主張民法消滅時效，從而透過時效制度維持私有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不僅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且形成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u> 3. <u>故在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之價值。</u> 4. <u>是容許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並無正當性可言。</u> 5. <u>綜上，系爭判例關於國家得依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部分，不當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u>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租稅法律，立法者訂定之分類及差別待遇，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u>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u>（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第 764 號、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參照）。 2. <u>租稅法律</u>關係中，立法者為了實現憲法所賦予之任務，而就各種稅捐之稽徵及減輕或免除分別訂定不同之規範，<u>其分類及差別待遇</u>，涉及國家財稅政策之整體規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u>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u>，其規定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參照）。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立法目的，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核屬正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2. 該條前段規定是因為私有土地之所有人既無償提供該土地供公眾通行，具有促進地盡其利，適當分配土地利益之功能，<u>符合前述減免地價稅之目的，故特予以規定減免地價稅以減輕其負擔，並鼓勵人民提供私有土地以供公眾利用。</u> 3. 該條但書（即系爭規定），則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即不予免徵地價稅。其規範之目的係為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其目的核屬正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依建築法之規定，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提供該建築物日照、採光、通風、景觀、防火、安全等特定之功能，與人民私有並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而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均有所不同。 2. 次按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依法應併同主建築物一併移轉，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權益不因其是否專供或

【高點
版權所

		<p>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亦未逾授權範圍</p>	<p>兼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受影響。</p> <p>3. <u>法定空地供公眾通行，縱為無償，因其已計入依建築法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即無須再就建築基地中之其他土地予以留設，對提供者仍具有建築上之利益；</u></p> <p>4. <u>而提供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該土地所有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二者本質尚有所不同。</u></p> <p>5. <u>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因此區隔，於地價稅核課上有所區別，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其規定亦未逾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授權範圍。</u></p>				
<p>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p>	<p>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憲法審查基準--中度標準</p>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與憲法尚無牴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869 829 907">要旨</th> <th data-bbox="829 869 1340 90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907 829 2016"> <p>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p> </td> <td data-bbox="829 907 1340 2016"> <p>1.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業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例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迭據大法官作成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p> <p>2.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與前開大法官解釋，係針對立法者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所為闡釋，二者雖有不同，然系爭規定所禁止者，仍與言論自由之限制有關，前開大法官所闡釋之審查標準，亦可援用於本件。</p> <p>3. 醫師為醫療廣告，除涉及醫師表現自我，傳播訊息予大眾之言論自由外，亦與國民健康有密切關聯，從而立法者自得為達成保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採取與此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以為管制。</p> <p>1. 按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非有為維護國民健康而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p> <p>2. 醫療廣告由醫師或醫療機構為之，對於民眾取得醫療資訊之助益，並無本質上差異，系爭規定若僅為醫療廣告行政管理方便之目的，准許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而禁止醫師為之，固難認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3. 惟系爭規定尚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目</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p>	<p>1.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業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例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迭據大法官作成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p> <p>2.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與前開大法官解釋，係針對立法者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所為闡釋，二者雖有不同，然系爭規定所禁止者，仍與言論自由之限制有關，前開大法官所闡釋之審查標準，亦可援用於本件。</p> <p>3. 醫師為醫療廣告，除涉及醫師表現自我，傳播訊息予大眾之言論自由外，亦與國民健康有密切關聯，從而立法者自得為達成保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採取與此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以為管制。</p> <p>1. 按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非有為維護國民健康而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p> <p>2. 醫療廣告由醫師或醫療機構為之，對於民眾取得醫療資訊之助益，並無本質上差異，系爭規定若僅為醫療廣告行政管理方便之目的，准許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而禁止醫師為之，固難認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3. 惟系爭規定尚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目</p>
要旨	內容						
<p>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p>	<p>1.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業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例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迭據大法官作成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p> <p>2.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與前開大法官解釋，係針對立法者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所為闡釋，二者雖有不同，然系爭規定所禁止者，仍與言論自由之限制有關，前開大法官所闡釋之審查標準，亦可援用於本件。</p> <p>3. 醫師為醫療廣告，除涉及醫師表現自我，傳播訊息予大眾之言論自由外，亦與國民健康有密切關聯，從而立法者自得為達成保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採取與此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以為管制。</p> <p>1. 按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非有為維護國民健康而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p> <p>2. 醫療廣告由醫師或醫療機構為之，對於民眾取得醫療資訊之助益，並無本質上差異，系爭規定若僅為醫療廣告行政管理方便之目的，准許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而禁止醫師為之，固難認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3. 惟系爭規定尚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目</p>						

		<p>的，從而仍可認為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與憲法尚無牴觸。</p> <p>1. <u>由醫師提供相關適當訊息，自有助於病患就醫選擇，為落實病患自主權所必要，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未必有利於國民健康之維護，自無待言。</u></p> <p>2. 又我國自 32 年醫師法制定施行起，迄 75 年醫療法制定施行止，醫師法均准許醫師為醫療廣告，期間已歷 40 餘年，未見相關衛生福利機關提出任何實證資料，足以推論一旦准許醫師為醫療廣告，必會為不當醫療廣告，因而可認為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乃為維護國民健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3. 是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維護國民健康，與所採全面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手段間，難認有實質關聯性。</p> <p>4. 立法者雖又以醫師原則上應於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作為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另一理由。</p> <p>5. 然而，<u>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非絕對應於醫療機構為之</u>，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於醫療機構外執行業務，更非僅能於同一醫療機構執業。</p> <p>6. 故醫師得否自主為醫療廣告與醫療機構可否為醫療廣告，分屬二事，<u>尚難以醫療機構已可為醫療廣告為由，即禁止醫師為之。</u></p> <p>7. <u>醫師依其本於醫師資格為醫療行為之獨立性，就其醫療業務所為廣告，非醫療機構所能代替，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u></p> <p>8. 是系爭規定為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與所採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手段間，難認有何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醫師言論自由意旨有違。</p>						
<p>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601 829 1635">要旨</th> <th data-bbox="829 1601 1340 163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635 829 1702">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td> <td data-bbox="829 1635 1340 1702"></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702 829 2018">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td> <td data-bbox="829 1702 1340 2018"> <p>1. <u>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u></p> <p>2. 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p> <p>3. 又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解釋上</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	<p>1. <u>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u></p> <p>2. 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p> <p>3. 又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解釋上</p>
要旨	內容							
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	<p>1. <u>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u></p> <p>2. 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p> <p>3. 又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解釋上</p>							

<p>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p>	<p>權保障之內涵</p>	<p>應不限於俸給及退休金給予，亦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俾公務員得以無後顧之憂，戮力從公。</p> <p>4.此一適當照顧，為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保障，亦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p>
	<p>適當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如授權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應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p>	<p>1.至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p> <p>2.如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命令之內容並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制沿革</p>	
	<p>慰問金之發給，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p>	<p>1.慰問金制度建立之初衷，雖係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替其所屬員工加保意外保險，並以該保險金來取代各機關所應支付之職災補償措施，嗣後改為政府編列預算直接給付慰問金之方式，惟不問政府採取何種方式支付，其均係各機關對於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照護」，即具職災補償之性質。</p> <p>2.而此一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即應符合授權母法即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之意旨，發給慰問金之事由，亦須符合系爭規定一之規定。</p> <p>3.慰問金之發給係公務人員因公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而對公務人員或其遺屬之法定給與，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其固以慰問金為名，惟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p>
	<p>系爭規定一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其所稱之「意外」尚應包含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是系爭規定一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p>	<p>1.系爭規定一係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予補償之明文規定。</p> <p>2.此由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中，說明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係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p> <p>3.是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職業安全保障，係國家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法制度之一環，應無疑義。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3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規定亦足以證之。</p> <p>4.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憲法</p>	

		<p>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p> <p>5.系爭規定一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二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p> <p>爭規定二對於「意外」之定義，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之事故，係增加母法（即系爭規定一）所無之限制</p> <p>1.系爭規定一所稱之「意外」，如前所述，既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p> <p>2.系爭規定二對於「意外」之定義，將「外來危險」作為突發性外來事故之要件，而限定有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始可發給慰問金，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之事故，係增加母法（即系爭規定一）所無之限制，且與職安法之規範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p>						
<p>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p>	<p>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1120 831 1153">要旨</th> <th data-bbox="831 1120 1337 115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1153 831 1742">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p>刑事訴訟程序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p> </td> <td data-bbox="831 1153 1337 1742"> <p>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至於訴訟救濟之程序、要件、審級等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有限性等因素，以法律定之。</p> <p>2.是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之具體內容，自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p> <p>3.惟如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為立法形成之界限，而應加強審查。</p> <p>4.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742 831 2020"> <p>法官迴避事由是否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須個別認定</p> </td> <td data-bbox="831 1742 1337 2020"> <p>1.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確保法官公正審判，以維護訴訟救濟之功能，是法官迴避制度為訴訟制度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p> <p>2.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立法者除於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明定 8 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外，另於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亦</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p>刑事訴訟程序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p>	<p>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至於訴訟救濟之程序、要件、審級等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有限性等因素，以法律定之。</p> <p>2.是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之具體內容，自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p> <p>3.惟如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為立法形成之界限，而應加強審查。</p> <p>4.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p>	<p>法官迴避事由是否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須個別認定</p>	<p>1.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確保法官公正審判，以維護訴訟救濟之功能，是法官迴避制度為訴訟制度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p> <p>2.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立法者除於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明定 8 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外，另於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亦</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p>刑事訴訟程序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p>	<p>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至於訴訟救濟之程序、要件、審級等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有限性等因素，以法律定之。</p> <p>2.是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之具體內容，自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p> <p>3.惟如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為立法形成之界限，而應加強審查。</p> <p>4.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p>							
<p>法官迴避事由是否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須個別認定</p>	<p>1.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確保法官公正審判，以維護訴訟救濟之功能，是法官迴避制度為訴訟制度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p> <p>2.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立法者除於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明定 8 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外，另於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亦</p>							

<p>權之意旨有違</p>	<p>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審判之預斷風險--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p>	<p>得聲請法官迴避。</p> <p>3.上開法官迴避事由是否必然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仍須個別認定，難以一概而論。</p>	<p>1.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p> <p>(1) 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p> <p>(2) 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p> <p>2.按上開釋字第 761 號解釋所稱法官預斷影響之風險，係指會因而損及人民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利益」者，始構成憲法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p> <p>3.然就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p>
<p>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種情形之一，即應迴避</p>	<p>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種情形之一，即應迴避</p>	<p>1.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種情形之一，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且亦將損及當事人之救濟利益，</p> <p>2.從而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該個案之審理、裁判，此乃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p>	<p>1.由於「利益衝突」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均屬抽象概念，故立法者仍得考量下列各項因素，就其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1) 法官迴避之目的（如提升人民信賴、維持公正審判外觀等）。</p> <p>(2) 相關程序類型（如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上訴或抗告程序、發回更審程序、非常救濟程序等）。</p> <p>(3) 實體及程序利益（如避免裁判歧異、促進裁判效率等）。</p> <p>(4) 司法資源配置（如法院組織員額之事實上限制）。</p> <p>2.如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即係立法者就利益衝突類型內容之具體化決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之親等範圍即為該特定情事適用範圍大小之決定。</p> <p>3.於立法未明文規定時，各級法院亦得本於法官自治原則，自訂不牴觸上位規範之補充規範。</p>
<p>立法者得考量相關因素，針對法官迴避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立法者得考量相關因素，針對法官迴避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立法者得考量相關因素，針對法官迴避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立法者得考量相關因素，針對法官迴避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4.至於上述兩種情形以外之其他迴避事由，如立法者以法律或各級法院以其分案規則，另列為法官迴避事由，以擴大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自屬憲法所許。</p>
<p>立法者或各級法院所定迴避事由發生爭議，憲法法庭應綜合各項因素認定之</p>	<p>1.至就立法者或各級法院所定迴避事由，包括上開「利益衝突」、「審查自己所作裁判」類型，或就其他法定應迴避事由（如「有偏頗之虞」）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u>是否屬憲法所要求之法官應迴避事由，發生爭議（如終審法院只有一庭，對其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時之法官迴避問題）。</u></p> <p>2.本庭則應本於憲法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綜合並權衡上開迴避目的、相關程序類型、實體及程序利益、司法資源配置等各項因素認定之。</p>	<p>1.至就立法者或各級法院所定迴避事由，包括上開「利益衝突」、「審查自己所作裁判」類型，或就其他法定應迴避事由（如「有偏頗之虞」）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是否屬憲法所要求之法官應迴避事由，發生爭議（如終審法院只有一庭，對其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時之法官迴避問題）。</p> <p>2.本庭則應本於憲法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綜合並權衡上開迴避目的、相關程序類型、實體及程序利益、司法資源配置等各項因素認定之。</p>
	<p>主文第二項部分：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p>	
<p>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p>		<p>1.依系爭規定之文義及規範意旨，就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而言，刑事訴訟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顯然不是系爭規定所稱之前審。</p> <p>2.我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程序早已要求曾參與各該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之法官，於各該再審（其事由均包括事實及法律錯誤）之非常救濟程序均應迴避（然均各以一次為限），獨獨刑事訴訟程序迄今欠缺類似之明文規定。</p> <p>3.然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這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p>
<p>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p>		<p>1.刑事訴訟程序涉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生命權等重要權利，刑事確定裁判對於被告權益之不利影響，通常更甚於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p> <p>2.故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至少不應低於後者。</p> <p>3.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此明顯抵觸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規範漏洞，自應迅予填補。</p>
<p>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刑</p>		<p>1.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及非常上訴程序，</p>

	<p>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且不以一次為限</p>	<p>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p> <p>2.故如當事人就同一案件先後多次聲請再審，或檢察總長就同一案件先後多次提起非常上訴，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各該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p>
	<p>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p>	<p>1.以再審程序而言：</p> <p>(1)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就是否開始再審之程序，及裁定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皆須迴避。</p> <p>(2)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則毋庸迴避。</p> <p>2.就非常上訴程序而言：</p> <p>(1)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最高法院就非常上訴程序（包括判斷是否有理由，及認有理由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均應迴避。</p> <p>(2)然如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規定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之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判，得不迴避。</p> <p>3.惟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係刑事裁判於窮盡通常救濟程序確定後，立法者所提供之額外救濟程序，容有較大的刑事訴訟政策決定空間，而刑事訴訟法對於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均無期間、次數限制，就不同原因亦得分別聲請再審，而有多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可能。</p> <p>4.綜合考量並權衡上述各因素後，本庭認為：<u>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u></p> <p>5.至於本即毋須迴避且曾參與同一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之法官，於就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程序，亦毋須迴避。</p>
	<p>小結</p>	<p>1.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刑事確定裁判，於該確定裁判之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或非常上訴（包括判斷是否有理由，及認有理由後撤銷原判決並另行判決）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2. <u>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旨旨有違</u>。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p>
<p>主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系爭要點一、系爭要點二第 1 款、第 2 款及系爭決定，均合憲</p>		
<p>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p>	<p>1. 參照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各法院於不牴觸上位階法律、命令的前提下，仍得自訂有關案件分派之補充規範。</p> <p>2. 又<u>法院自訂之分案規範除須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基本要求外，亦得考量專業、效率、程序特殊性、案件公平負擔、法院層級及功能等因素，而為合理之安排，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u></p>	
<p>更二連身條款與重大連身條款，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之司法自主性相符</p>	<p>1. 按系爭要點一與系爭要點二第 1 款之更二連身條款，及系爭決定與系爭要點二第 2 款之重大連身條款，均係最高法院訂定之分案規則，形式上雖非法律，然亦屬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明文授權各級法院得自主決定之事務分配辦法之內容，而有其法律依據。</p> <p>2. 又法院分案規則涉及審判行政之核心，「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p> <p>3. <u>最高法院係我國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最高審判機關，於不牴觸上位階法令之範圍內，本即得就其所掌民事及刑事案件，自定分案規則。</u></p> <p>4. 就此而言，<u>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之司法自主性相符。</u></p>	
<p>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p>	<p>1. 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均係最高法院於各該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分案前，即已訂定之一般性規定，既未溯及適用，亦非針對特定案件而定，而係同時適用於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要求。</p> <p>2. 就其目的而言，<u>更二連身條款除與發回程序之特殊性有關外，更二連身及重大連身條款之訂定，均兼有提升裁判效率，並促進終審法院之統一裁判見解功能等重要考量。</u></p> <p>3. 又適用更二連身條款之案件，在其前三次上訴，也還是以（電腦）隨機分案方式決定其各次審判之承辦法官；至於適用重大連身條款之案件，至少在其第一次上訴第三審時，也是隨機分案，而非指定特定法官承辦，可謂均已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p>	
<p>連身條款各該法官所曾</p>	<p>依上開<u>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連身條款，各該第三審法官所曾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u></p>	

		<p>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不符法官迴避事由</p>	<p>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而非「下級審」裁判，因此不是系爭規定所定及系爭解釋所稱之法官迴避事由。</p>
	<p>連身條款各該法官，並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p>		<p>1. 聲請人等雖主張同一法官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同審級裁判，可能會有其預斷風險，致影響公正審判之外觀。 2. 惟不論是依上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連身條款之規定，甚至是因隨機分案，致重複參與同一案件再度上訴第三審裁判之法官，<u>其所審查之裁判，都是下級審（第二審）之更審裁判，而非該法官所參與之先前第三審裁判，並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u></p>
	<p>最高法院法官對各該重要法律問題多已形成穩定的法律見解，此等法律見多為個人經驗及學養所致，而非單純源自先前曾審理同一案件之影響</p>		<p>1. 次就所謂法官因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審判而可能形成預斷而言，法官基於其個人學養及經驗，就各項抽象法律問題、及各類案件所涉事實或法律爭議，原即多少會有一定程度之初步見解或看法。 2. 然<u>最高法院法官皆為具長年審判經驗之資深法官，其等對各該重要法律問題多已形成穩定的法律見解，且係其等之所以能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正面資歷及基礎條件。</u> 3. <u>縱認此等法律見解確為法官之定見，亦多為個人經驗及學養所致，而非單純源自先前曾審理同一案件之影響。</u></p>
	<p>如有曾參與該案件先前發回判決之法官重複參與該第三審裁判，並採取與先前發回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亦屬發回判決水平拘束效力之結果</p>		<p>1. 又就最高法院之發回判決而言，發回意旨未必對被告不利，因此曾參與發回判決之法官，嗣後又參與該案件再次上訴後的第三審裁判，對於被告而言，也未必會發生不利之預斷風險。 2. 反之，曾參與前次發回判決之最高法院法官，如又參與該案件再次上訴後之第三審裁判，則有提高審判效率，避免訴訟延遲之正面效益。 3. 況最高法院發回判決之發回理由，不僅可拘束受發回之更審法院（垂直拘束），對受理更審後上訴案件之法律審（即最高法院本身），亦有其拘束力（水平拘束）。 4. 如有曾參與該案件先前發回判決之法官重複參與該第三審裁判，並採取與先前發回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亦屬上述發回判決水平拘束效力之結果，而非純係該等重複參與第三審裁判法官之個人偏見或偏頗之虞所致。</p>
	<p>如果期待最高法院就同</p>		<p>1. 終審法院之法官員額往往相對較少，甚至不分庭。</p>

		<p>一案件，會因審理法官之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法律見解，並以此為迴避之理由，反會損及最高法院所應發揮之統一裁判見解之重要功能</p>	<p>2.即使是有分庭之終審法院，限於其有限員額，亦無可能就同一案件之每次上訴，都分派給完全不重複之法官審理。</p> <p>3.況最高法院既為終審法院，其就各該重要法律問題本即應力求形成穩定、一致的法律見解，始能透過裁判統一所屬下級審法院之裁判見解。</p> <p>4.如果期待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所涉之法律爭點或問題，會因審理法官之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法律見解，並以此為迴避之理由，反會損及最高法院身為終審法院所應發揮之統一裁判見解之重要功能。</p>
主文第五項部分：系爭判例合憲			
	系爭判例法定法官原則無涉		<p>1.依系爭判例，曾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官，後又參與發回後同屬第二審之更審裁判，乃係隨機分派案件的偶然結果，並非司法行政機關人為指定或以分案規則於第一次分案時即指定特定法官對於特定案件進行審判。</p> <p>2.就此而言，系爭判例自與法定法官原則無涉。</p>
	參與更審裁判之法官與參與同審級先前裁判之法官縱有重複，不必然損及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		<p>1.就審級救濟利益而言，第三審發回更審，係重新開啟第二審裁判。對刑事被告而言，其在程序上仍然享有再一次的第二審裁判機會，並未因而喪失該次審級之利益。縱有同一法官於同一案件再次參與同審級之更審裁判，其所審查者仍係下級審裁判，而非審查該法官先前參與之更審前裁判。</p> <p>2.是參與更審裁判之法官與參與同審級先前裁判之法官縱有重複，亦不必然損及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自不因此侵害上述憲法訴訟權之核心保障內容。</p>
	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所可能形成之事實面或法律面預斷，未必都是不利當事人之預斷		<p>1.聲請人主張之隧道視野效應風險及對公正審判外觀之影響，固非完全無據。</p> <p>2.惟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所可能形成之事實面或法律面預斷，未必都是不利當事人之預斷，更不當然都可視為法官之偏見或有偏頗之虞，而必然構成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p> <p>3.如該法官於第一次裁判時係持對被告有利之見解，後因檢察官上訴致其裁判為上級審發回更審，此時如由同一法官參與更審裁判，即未必會有上述重複不利之風險。</p>
	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不足以成為得據以主張法官必然有偏頗之虞的唯		<p>1.法官雖因曾參與而對案件有其理解，但理解並不等於誤解，也未必是偏見。</p> <p>2.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固可成為主張法官可能有偏頗之虞的懷疑起點，但不足以成為得據以主張法官必然有偏頗之虞的唯一證據。</p> <p>3.刑事程序當事人如主張法官曾參與同</p>

		<p>一證據</p>	<p>一案件之先前裁判，因而就該特定案件有偏頗之虞，除了主張上述法官曾參與先前裁判之情事外，當事人仍應舉出具體事證（例如法官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瑕疵，而就重要待證事實採取相同或類似之證據方法；對被告之種族、性別、年齡、身心狀態、職業、學經歷等個人或所屬群體特徵，曾於先前審理程序中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等），並釋明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此等具體事證已足以動搖理性第三人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並形成對法官公正性之合理懷疑，而非僅以當事人之主觀質疑為依據。</p>								
<p>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選舉幽靈人口案】</p>	<p>1.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2. 同條第 2 項，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p>	<p>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裁判，不僅有利於裁判品質及結果之正確妥當，亦有助於提升裁判效率，促進有效及迅速審判，從而維護被告速審權</p>	<p>1. 該法官參與作成之先前裁判既為上級審撤銷發回，在法律上即已不復存在，而非更審法官所審查之標的，並無同一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 2. 況更審法院於更審裁判時須受發回意旨之拘束，該重複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更審裁判時，已未必能完全重複自己在先前審判時認事用法之見解或立場，從而限縮上述風險之出現可能及範圍。 3. 反之，<u>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裁判，由於其對案情、相關事證、法律適用及解釋等，相對較為熟悉，不僅有利於裁判品質及結果之正確妥當，亦有助於提升裁判效率，促進有效及迅速審判，從而維護被告速審權。</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321 1340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321 837 1355">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321 1340 135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355 837 1422">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抵觸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data-bbox="837 1355 1340 1422"></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422 837 1948">審查原則</td> <td data-bbox="837 1422 1340 1948"> <p>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 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 3. 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948 837 2018">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td> <td data-bbox="837 1948 1340 2018">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抵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審查原則	<p>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 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 3. 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	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抵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審查原則	<p>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 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 3. 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	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										

<p>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均無牴觸；</p> <p>3. 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p>	<p>罰明確性原則</p>	<p>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施行「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為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p> <p>(1) 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法院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就受規範對象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p> <p>(2) 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方法。</p> <p>2. 系爭規定一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p> <p>3. 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p>
	<p>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p>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p> <p>1. 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國家中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利之一。</p> <p>2. 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之規定意旨，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p> <p>3. 國家如基於特定之考量，採取管制手段乃至於刑事制裁，而涉及限制部分人民選舉權之行使，則其目的須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所採取達成該目的之手段須屬侵害最小之手段，且對選舉權施加限制所造成之不利益，不得大於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4. 其管制手段如有構成差別待遇之情形，則應視形成該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是否屬於可疑分類，以及該差別待遇所涉基本權利之重要性而採取不同之審查基準。</p> <p>5. 若所涉基本權利基於個人人格自主發展、人性尊嚴或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p>

		<p>密切相關者，原則上應至少採中度審查。</p> <p>6. 選舉既為公民參與民主政治最重要之管道，涉及人民透過參政權以達成自我實現與形塑公共生活秩序，則<u>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u>，即便該分類標準並非可疑分類，本庭就該差別待遇以<u>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u>，亦即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外，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p>	<p>●<u>系爭規定二，構成對人民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7 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 2. 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不在」之情形，並以刑事禁止規範，禁止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3. 是系爭規定二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選舉權，尤其是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選舉區投票之自由之限制。 <p>●<u>系爭規定二之目的，係為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之特別重要公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選舉，無異於一個政治社群之選舉，一般民主國家多以法律對選舉權設定住民資格限制，亦即以有在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作為與該選舉區之連結因素，用來確認政治社群之成員範圍，並只允許社群成員參與投票，作成集體決策。 2. 立法者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以實際居住於各該選舉區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4 個月，作為判斷繼續居住 4 個月之標準。 3. 上開規定藉由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之要求界定政治社群成員範圍，作為賦予選舉權之條件，目的在維護政治社群民主之自我治理原則之實踐，自可認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 4. 基於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所謂「實際居住」，隨著社會變遷，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之意旨</p>		

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

- (1) 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工作地與住家分處不同選舉區之情形所在多有，因長期工作而與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生活密切關連，亦足以產生社群共同體之認同，已屬不容否認之事實。
- (2) 是所謂政治社群之界定範圍也應更加具有彈性，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自然不應僅侷限於傳統上所理解之居家生活與住宿事實；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所在選舉區擁有選舉權，參與政治社群自我治理之另一種正當性基礎。
- (3) 因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以在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取得該選舉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之規定，所稱「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基於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即不應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而應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

● **系爭規定二所採取之刑事處罰手段，乃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屬相稱**

1. 系爭規定二所欲處罰者，乃係妨害選舉之公開及公平競爭秩序之特定行為，而非以刑事處罰予以制裁，則別無其他侵害更小且相同有效之手段。
2. 行政機關事前所採之各種宣導、預防及查核等措施，雖亦有助於減少違法行為發生，且侵害較小。
3. 惟究其實卻不必然屬可以相同有效達成目的之替代手段，民主選舉公正性是維護民主制度於不墜所不可或缺之礎石，一旦發生危險，遭到動搖，即使破口只發生在基層選舉，難免產生滑坡效應，其所產生損害極可能是鉅大乃至難以回復，是危險之發生即使未必能證明急迫，只要其發生並非不可能，司法部門仍宜尊重政治部門之政治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決策。
4. 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手段，可謂是政治部門經風險評估後所作風險管理決策，司法部門若無堅實反對理由，實無不予尊重之理。
5. 是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之手段，尚符合最小侵害之要求。
6. 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手段固

			<p>構成對人民選舉權行使之限制，然相較於對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此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其所失與所得無疑應尚屬相稱。</p>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p>1. 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各種不同因素，致發生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情形，固所在多有，並非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取得投票權所為之行為，與系爭規定二所欲維護之選舉公正與民主正當性之目的並不相關，則是否處罰，即屬立法者就刑事處罰範圍之裁量，尚不能因未列入處罰範圍，即指摘系爭規定二違反平等原則。</p> <p>2. 至聲請人六及八主張系爭規定二僅處罰選舉人虛遷戶籍而不及於候選人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部分：</p> <p>(1) 候選人先遷徙戶籍至擬參選選舉區成為選舉人，其戶籍地若非實際居住地，自亦屬系爭規定二之處罰範圍。</p> <p>(2) 然候選人於遷徙戶籍後，必然於選舉區積極從事競選等相關活動，縱每日活動結束後返回戶籍地以外居住地休憩或住宿，惟其於遷徙戶籍登記後，其密集競選活動無疑已與選舉區建立實際連結，如同於選舉區從事長期工作之情形，即應認定符合實際居住之要件，而未構成系爭規定二所謂虛遷戶籍，自非選舉人單純為取得投票權而將戶籍地遷出實際居住地之行為可相提並論，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二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為構成要件，其所使用之「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及「投票」等用語，均為日常生活用語，且為諸多法律中經常使用之用語，可為一般受規範人民所能理解，且可受司法審查，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p>
	<p>系爭規定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p>		<p>1. 按系爭規定三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係針對人民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未遂行為，加以處罰，其所欲追求者與系爭規定二並無二致，乃在於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核屬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應有正當性。</p> <p>2. 就系爭規定二之未遂犯部分，行為人一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遷戶籍，即構成系爭規定二之著手行為，其對於後續完成投票行為之危險實</p>

【高點】
版權所

			<p>現，具有高度蓋然性，是從危險有效防免之目的以觀，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p>												
<p>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p>	<p>1. 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犯罪(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意旨不符。</p> <p>2. 由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刑訴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488 837 526">要旨</th> <th data-bbox="837 488 1343 526">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526 1343 564">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td> </tr> <tr> <td data-bbox="662 564 837 1256">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td> <td data-bbox="837 564 1343 12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 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 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256 837 1534">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td> <td data-bbox="837 1256 1343 15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 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534 1343 1709">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709 837 2018">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td> <td data-bbox="837 1709 1343 2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 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辯護人與被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 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 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 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 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辯護人與被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 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 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 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 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辯護人與被 														

<p>住自由、第15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p>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 2. 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未來可能受追訴而預做準備。 3. 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之身分。
	<p>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言溝通以及書信、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外，並應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 2. 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為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牴觸憲法第15條、第16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被告訴訟權之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一、二與刑事訴訟法其他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 2. 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3.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4. 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
	<p>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15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行業務之所在，儲存保留其眾多委任人委託案件之檔案資料，且包括以電磁數位方式儲存者。 2. 同一電子檔案內亦可能包括多數委任 	

		<p>救濟上應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人之資料。</p> <p>3.國家機關就律師事務所搜索以取得系爭規定二所定之應扣押物之情況下，若未經合理之安排，極可能侵害律師居住自由，並造成社會大眾對律師之信任減低，同時造成對律師工作權之侵害。</p> <p>4.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自應特予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p>	<p>1.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採取法官保留；依第 12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2.準此，法院於審查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應審酌律師事務所之特殊性，就具體個案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相當理由，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p> <p>3.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索律師事務所所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祕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p>
	<p>依據現行法定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p>		<p>1.法院於審核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簽發搜索票時，亦應審酌個案情形，根據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應先以干預基本權程度較低之「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為之。</p> <p>2.如有誤為扣押之情形，應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發還或暫行發還律師事務所，以維護辯護人與其委任人之權益。</p> <p>3.又執行搜索、扣押之過程，均應全程錄音錄影。</p> <p>4.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祕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處分人得即時依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搜索、扣押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p> <p>5.又搜索、扣押處分縱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仍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又依第 416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均已具有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p> <p>6.就此而言，依據上開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尚難謂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p>
		<p>刑事訴訟法</p>	<p>1.由系爭規定一、二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搜</p>

		<p>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就檢察官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之搜索聲請，已採法官保留，法官應依相關法令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已有事中檢視扣押物、事後救濟與證據禁止等相關程序擔保規範，可避免濫權或恣意，確保搜索、扣押限制基本權之程度，與追訴犯罪與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間，利害均衡，尚符比例原則。</p> <p>2.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誹謗罪案（二）】</p>	<p>1.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於言論發表前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內容為真實者，即合於不罰要件。</p> <p>2.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801 837 840">要旨</th> <th data-bbox="837 801 1343 84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840 837 1496"> <p>審查原則</p>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p> </td> <td data-bbox="837 840 1343 14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 2.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 3.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 4.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 5.至於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496 837 2016"> <p>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td> <td data-bbox="837 1496 1343 2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 2.因此，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3.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 4.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審查原則</p>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 2.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 3.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 4.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 5.至於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 	<p>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 2.因此，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3.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 4.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 	
要旨	內容								
<p>審查原則</p>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 2.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 3.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 4.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 5.至於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 								
<p>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 2.因此，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3.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 4.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 								

<p>惡意情事，仍屬不罰之情形。</p> <p>3.表意人是否合理查證要求，應充分考量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p> <p>4.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5.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p>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p> <p>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尚屬適當且必要</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p> <p>5.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p> <p>1.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立法目的應係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p> <p>2.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p> <p>3.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p> <p>4.使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犯罪處罰規定。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就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須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p> <p>就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言，其係保護他人名譽權；其所欲追求之目的，乃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施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p> <p>1.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誹謗言論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設定，本即未以所誹謗之事非屬真實為前提要件。</p> <p>2.就此而言，立法者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p> <p>3.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p>
---	--	--

		<p>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p> <p>4. <u>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u></p> <p>5. 反之，<u>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u></p> <p>6. 從而，<u>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u></p> <p>7.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4. 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p> <p>5. 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p> <p>6. 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p> <p>7.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p>	<p>1.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僅適用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p> <p>2. 所謂「言論真實性」要求，非可逕解為係要求言論內容之客觀、絕對真實性。</p> <p>3. 事實性言論，尤其媒體就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之追蹤、報導，於報導時，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之絕對真實性，於報導之事件尚發展或進行中時尤然。</p> <p>4. 另一方面，於民主社會中，各種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事實性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與評價之基礎，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p> <p>5. 於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意人就其言論內容之可信性，更應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名譽權。</p> <p>6.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言論內容真實性，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p> <p>7.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p>	<p>1.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僅適用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p> <p>2. 所謂「言論真實性」要求，非可逕解為係要求言論內容之客觀、絕對真實性。</p> <p>3. 事實性言論，尤其媒體就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之追蹤、報導，於報導時，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之絕對真實性，於報導之事件尚發展或進行中時尤然。</p> <p>4. 另一方面，於民主社會中，各種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事實性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與評價之基礎，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p> <p>5. 於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意人就其言論內容之可信性，更應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名譽權。</p> <p>6.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言論內容真實性，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p> <p>7.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p> <p>8.於此情形，表意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主張其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實；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p> <p>9.反之，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與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p> <p>10.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p> <p>(1)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則即使屬誹謗言論，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合理查證義務，而受到一定程度之尊重與維護。</p> <p>(2)反之，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並未受到最低限度尊重與維護之被指述者名譽權，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p> <p>(3)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因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無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高點 版權所</p>	<p>小結 系爭規定一至四，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p>	<p>1.表意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p> <p>2.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p>

		<p>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p> <p>3.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以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無違；</p> <p>4.從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5.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但未牴觸比例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694 837 728">要旨</th> <th data-bbox="837 694 1340 72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728 837 1254">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td> <td data-bbox="837 728 1340 1254">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254 837 1780">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td> <td data-bbox="837 1254 1340 1780"> <p>1.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780 837 1814"> <p>系爭規定一及二</p> </td> <td data-bbox="837 1780 1340 1814"> <p>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814 837 2016">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p> </td> <td data-bbox="837 1814 1340 2016"> <p>1.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p>2.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p>	<p>系爭規定一及二</p>	<p>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p>	<p>1.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p>2.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p>
要旨	內容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p>											
<p>系爭規定一及二</p>	<p>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p>	<p>1.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p>2.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p>											

		<p>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二中。</p> <p>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p> <p>4. 惟<u>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u>所稱「<u>同一廠場</u>」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u>工會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u>，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p> <p>5. 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1. 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p> <p>2. 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而言：</p> <p>(1) 系爭規定一於 100 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p> <p>(2) 究其目的，乃為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p> <p>(3)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p> <p>3.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p> <p>(1) 系爭規定一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系爭規定二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p> <p>(2) 與前述工會法規定綜合觀之，此兩項規定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果等，此等手段與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性。</p> <p>4.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高點法律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p>	<p>1. 系爭規定一至四，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2. 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315 831 353">要旨</th> <th data-bbox="831 315 1343 35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353 831 976">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data-bbox="831 353 1343 976">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p> </td> </tr> <tr> <td data-bbox="663 976 831 1753">授權明確性原則</td> <td data-bbox="831 976 1343 1753">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p>	授權明確性原則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p>
要旨	內容							
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p>							
授權明確性原則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p>							
<p>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p>	<p>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p>	<p>【高點法律專班】 所有，重製必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1827 831 1865">要旨</th> <th data-bbox="831 1827 1343 186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1865 831 2007">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td> <td data-bbox="831 1865 1343 2007"></td> </tr> <tr> <td data-bbox="663 2007 831 2040">國家所為之</td> <td data-bbox="831 2007 1343 2040">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國家所為之	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國家所為之	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							

<p>旨尚屬無違；但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p>	<p>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p>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u> 3. 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 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 5. <u>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u> 6. 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p>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p>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制，構成對人民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之婚姻自由之干預，自應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之要求。 2. 又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即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 3. 亦即<u>保障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亦應予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u>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p>	<p>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u>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u> 2. 至<u>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u>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u> 2. 且<u>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u>

		<p>3.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p> <p>4.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p>	<p>1.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p> <p>2.就此等多元原則裁判離婚原因之法律規定，容許立法者有自由形成之空間。</p> <p>3.又婚姻關係締結後之維持與解消，皆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p> <p>4.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者之衝突。</p> <p>5.系爭規定為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及國民之法感情，就婚姻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p>						
		<p>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p>						
	<p>系爭規定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不符</p>	<p>1.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p> <p>2.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p> <p>3.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p> <p>4.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謂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p>						
<p>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p>	<p>1.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p>	<p>【高點法律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774 1343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774 829 1809">有要旨重製必究！</th> <th data-bbox="829 1774 1343 1809">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809 829 1881">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td> <td data-bbox="829 1809 1343 1881"></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881 829 2020">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td> <td data-bbox="829 1881 1343 2020">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p> </td> </tr> </tbody> </table>	有要旨重製必究！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p>
有要旨重製必究！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p>							

<p>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2.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p> <p>3.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4.系爭條</p>		<p>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2.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p>	<p>1.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39段參照）。</p> <p>2.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u>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u></p>
	<p>系爭規定一，未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1.無論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p> <p>2.蓋依相關法律，<u>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u></p> <p>3.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p> <p>4.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p> <p>5.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p>	<p>1.惟如前所述系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其目的在於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u>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u></p> <p>2.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人員部分，<u>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然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u></p>
	<p>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p>	<p>1.考試院於58年至72年間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雖僅涉給付行政事項，然年資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生活保障</p>

<p>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5. 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得保護之信賴</p>	<p>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息息相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p> <p>2. 是考試院在未有任何法律依據下，即自行發布上開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顯已牴觸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自不得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1.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並未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優惠存款額度因而縮減後，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獲得之利息及可獲得利息之給付請求權固亦隨之減少；</p> <p>2. 惟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等財政收入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率利息差額之財源，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職時之給付無關。</p> <p>3. 綜上，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1. 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p> <p>2. 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p> <p>3. 系爭規定三課予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1. 立法者考量適用系爭條例之公職人員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特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者，按 2 萬 5,000 元發給。</p> <p>2. 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 2 萬 5,000 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3. 倘政務人員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返還溢領之金額者，尚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參照）。</p>	
	<p>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p>		

		<p>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無不當聯結可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三及四將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明定為溢領退離給與之（連帶）返還義務人，係著眼於該等社團本應以雇主身分，就其專職人員之工作年資，於該專職人員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 2. 就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而言，國民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即最遲分別自 62 年、61 年、62 年及 65 年起，以內部之辦法，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於其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 3. 國民黨並曾開會作成會議紀錄，其中明載：「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公職或社團職務時，由黨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其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以節省本黨經費。」 4.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 5. 此外，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是各該社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之無形利益。 6. 綜上，<u>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雖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聯結可言。</u>
	<p>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自 76 年 12 月 2 日（含）起（本判決理由第 47 段、第 49 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 年 5 月 10 日），已近 30 年。 2. 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尚無特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第 125 條規定參照）。 3.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

		<p>4.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p> <p>5.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續主動請求比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p> <p>6.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7.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p> <p>8.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制定排除權利行使期間之規範，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1.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2.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1.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p> <p>2.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p> <p>3.我國雖於81年12月已全面改選第2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81年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之。</p> <p>4.直至105年1月16日選出第9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地位，轉型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p> <p>5.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未牴觸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1.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p> <p>2. 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牴觸。</p>														
<p>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p>	<p>以性別、有無結婚、是否冠母姓，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已形成差別待遇，且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5 763 831 801">要旨</th> <th data-bbox="831 763 1335 801">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5 801 1335 840">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td> </tr> <tr> <td data-bbox="665 840 831 1532">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td> <td data-bbox="831 840 1335 1532">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 (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 (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5 1532 1335 1570">審查標準</td> </tr> <tr> <td data-bbox="665 1570 831 1917">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td> <td data-bbox="831 1570 1335 1917">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p> <p>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5 1917 1335 1955"> <p>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665 1955 831 2018">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p> </td> <td data-bbox="831 1955 1335 2018">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 (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 (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審查標準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p> <p>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p>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p>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 (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 (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審查標準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p> <p>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p>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p>															

		<p>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p>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p> <p>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p> <p>2. <u>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p>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p> <p>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p> <p>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p> <p>4. <u>依憲法第 7 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u></p> <p>5. 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p> <p>6. 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p> <p>7. <u>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u></p>